

原能會完成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審查

台電公司為維持核二廠 40 年營運期間的貯存需求，規劃於電廠內設置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於 101 年 2 月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向原能會申請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經原能會程序審查後，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受理該申請案。

原能會為執行本案的審查，邀請 30 位專家學者，分成綜合、場址、運轉、臨界、結構、熱傳、屏蔽與輻防、密封、意外事件及品保等 10 個專業分組，歷經 6 回合審查，合計提出 278 項審查意見。台電公司就審查意見逐項提出答復說明，經審查團隊確認其答復說明已能澄清各項有關問題。原能會於 9 月 3 日召開審查總結會議，完成安全分析報告之審查工作，審查結論為「可以接受」。

依據物管法規定，本案核發建造執照前，應確認申請案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後續台電公司應提出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的相關資料後，原能會才會作成核二乾貯建造執照案的准駁決定。